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原告與被告王錦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3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（修法前之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訴到院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